

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4月 8 日



根据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4428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本次抢救修复蜀桧 105 株，其中整体造型抢救性修复 85 株，常规外形修剪 20 株，一树一策，重点抢救修复偏冠、残冠、树体倾斜等树形不佳的蜀桧（甲方提供的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项目工艺流程图）。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本项目具有较强艺术观赏性，要求精细、设计新颖，旨在打造一树一景、一树一打卡点的特征。要求技术人员具有集技术、艺术、创作为一体的实施经验，精细管理、合理安排，秉承工匠精神，打造完美艺术作品。

2、修剪原则：

2.1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景观要求及树木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不违背其自然分枝规律。

2.2 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根据园林绿化要求，造型树木剪成特定形态，保护中心主导枝。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支持。

4. 甲方应遵守安全防护相关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相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技术人员须具有集技术、艺术、创作为一体的实施经验，精细管理、合理安排，秉承工匠精神，打造完美艺术作品。

2. 乙方作业前做好安全培训工作，选任实践丰富经验的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工作。

3. 乙方应配备足额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1名，安全人员1名，园林绿化工人4名。

4.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制度，对其在服务内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五、服务期限：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价款，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4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服务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项目工艺流程图进行验收），并按照实收价款开具相应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飞鸿广场3幢1单元15层11525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

经办人：魏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29-893135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长延堡支行

帐号：80301158000003525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